

历史文化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和《兰州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历史文化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一、基本情况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涵盖范围为我院全体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其中博士生修学年限不得超过4年，硕士生修学年限不得超过3年。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用于奖励表彰品学兼优的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具体金额以当年发布奖助政策为准）。

3、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

4、研究生在读期间只可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

5、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 在读期间，不得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或违纪违规受处分记录；

(6) 不存在欠费情况。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与组织

1、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学工组负责人、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研究生班班长任委员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统一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初评工作。

2、评审程序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由研究生本人自愿向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原件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最终按学校本年度下达的名额等额向学校报送初选名单。公示期内有异议者，由本学院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3、评审依据

按照“学术导向、质量为先、注重效率、体现公平”的原则，对申请者的“科研业绩”、“学习成绩”和“综合表现”三方面进行评审。评审依据以“科研业绩”排名优先决定国家奖学金评定顺序；“科研业绩”评定相同情况下，参考“学习成绩”情况；“科研业绩”和“学习成绩”都相同下，参考“综合表现”情况。

评审采用“分级评价”的办法，用 A、B、C 来赋值，其中 A 为最好，B 为次好，C 为较好。评审过程中，A 值多者排名靠前；A 值相同，B 值多者排名靠前；A 值 B 值都相同，C 值多者排名靠前。

(1) 科研业绩：主要从研究生正式发表学术论文（以见刊文章为准，文章录用通知不得作为参评材料）、出版著作，承担及参与研究性课题（必须在项目申请书中有体现）等方面进行评定。所有科研成果参照我校社科处公布的期刊目录、出版社目录为准（以评审当年的文件为准），对于同一科研成果出现多次的情况，以最高等级计算，不重复计算。所有科研成果必须署名为兰州大学，其中，科研业绩正式发表时间按学校规定截止时间为准。

当申请者的科研业绩达到以下水平，可以确定为一个 A 值：

- ①在 cssciA 区以上（包括 A 区）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 ②在权威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含译著、教材、软件）；
- ③承担或参与国家级项目；

④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认为成果水平可以达到 A 值的其他研究成果。

当申请者的学术水平达到以下水平，可以确定为一个 B 值

- ①在 CSSCI B 区 C 区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 ②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含译著、教材、软件）；
- ③承担或参与省部级项目；

④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认为成果水平可以达到 B 值的其他研究成果。

当申请者的学术水平达到以下水平，可以确定为一个C值

- ①国内其他公开发行人物上的论文；
- ②在港、澳、台地区及国外其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 ③被收录在正式出版的论文集集中的文章；
- ④承担或参与普通项目；
- ⑤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认为成果水平可以达到C值的其他研究成果。

(2) 学习成绩

当申请者的科研业绩同等条件下，参照学习成绩来进行评审。

学习成绩以申请者所修得全部成绩为依据，计算申请人在本专业本年级内排名情况；

排名成绩=： Σ 课程成绩*学分/所得总学分。

免修的成绩按照85分算，合格的成绩按照80分算。

学习成绩排名在25%范围内，可以认定为A；

学习成绩排名在前26%-50%范围内，可以认定为B。

(3) 综合表现

当申请者的“科研业绩”、“学习成绩”同等条件下，根据“综合表现”来进行评审。

综合表现以申请者参加社会工作、参加助研助管、社会实践活动、获奖情况等进行评定。

根据申请提交的各类证明，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核实一项得一个A值，得值多者排名靠前。

三、附则

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于在评审过程中，有违反学术纪律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分，已经发放奖学金的要予以追回。

本办法由兰州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历史文化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补充规定

一、针对论文作者认定：

- 1、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认定为 1 个值。
- 2、第二作者认定为 0.5 个值；
- 3、第三作者认定为 0.2 个值；

二、项目认定

- 1、本人为承担人
- 2、导师为承担人，本人为主要参与人（需在项目书中明确列明）。

三、学费贷款情况认定：

因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产生欠费的研究生，不影响其参评资格。

四、补充规定与细则同等效力。

历史文化学院

2018 年 9 月 1 日